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42708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

04

27

年

月

日

审批

专用章

用章

建设单位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小岔乡榆树村、城阳乡长城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一标段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小岔乡榆树村		
建设规模	/	合同价格	243.82 万元
勘察单位	/		
设计单位	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辰信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硕利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泽禄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尚伦政	总监理工程师	刘彩珍
合同工期	2022.04.20-2022.07.20		
备注	1.建设规模：新修混凝土连户路 9650m ² 、混凝土入户路 2750m ² ，以及其它工程等。 2.项目代码：2203-640425-17-01-445441 3.结构类型：其他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